

## 1. 簡介和範圍

本文件內容詳細解釋 IG Markets (以下簡稱 IG) 為管理市場風險以及設立對沖交易對手方風險敞口上限的具體方法。

本政策的制定考慮到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ASIC) 的監管指南 (Regulatory Guide) RG227。

信用風險是指因 IG 的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義務而導致 IG 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IG 的信用風險管理旨在當我們的銀行或經紀商在流動性、信用質量或償債能力出現突然變化時保護公司自身和客戶的利益。

為方便客戶能即時執行交易，IG 主要承擔市場風險，因此市場風險上限通常非常保守。IG 集團的收入模式基於交易流量，主要的收入來自客戶交易的佣金，融資和差價收取，並非來自承擔的市場風險。

## 2. 市場風險的減輕、監控和上報

IG 不會基於自身對市場走勢的預測建立倉位。然而並非所有客戶的倉位都會被對沖，因此 IG 可能在其提供的任一市場的產品中持有淨倉位，也因此 IG 就此剩餘未對沖的倉位承受其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水平的細節在公司2014年度財務報告中附註38詳細列明，財務報告可參閱網站 [www.iggroup.com](http://www.iggroup.com)。

IG 貫徹正規的市場風險政策，內容涵蓋針對在 IG 客戶交易的每一個金融市場以及在風險執行委員會認為相關的某些市場上設立風險上限的具體方法。上述規定依據 IG 的風險偏好限制由客戶交易和對沖活動中產生的淨風險敞口。

IG 風險管理系統可實時並在全集團範圍內持續地監控公司自身的風險敞口，以防超出上限。如果客戶平倉或開啓新倉導致 IG 的風險敞口超出上限，依據 IG 的政策要求必須執行足夠的對沖以使風險敞口回復至上限之內。

市場風險政策的更改需要經過風險執行委員會審核。風險執行委員會由首席執行總監、首席運營總監、首席財務總監、首席風險總監、交易運營主管、風險主管和資金專員組成。任何有可能影響 IG 風險狀況的市場風險政策重大更改需要經過風險執行委員會批准。

## 3. 信用風險的減輕和上報

風險執行委員會持續審核公司主要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質量，一年至少審核兩次，如果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變化或有相關消息時，審核次數則更頻繁。

IG 政策旨在通過對每一交易對手方設立經評估的風險敞口上限和風險分散，以減少交易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此政策也提及若任何交易對手方決定退出某一特定業務時業務受到干擾的風險。

每個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敞口，信用評級和信用違約掉期 (CDS) 差價每日被監控和上報至風險執行委員會。

## 4. 對沖交易對手方的選擇標準

我們基於風險評估和以下標準選擇用作對沖的銀行和經紀商：

- 銀行的資金狀況及其中客戶存放的資金比例，和銀行的整體存款總額
- 銀行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
- 銀行是否被認為有體系
- 政府或家族持有銀行的所有權水平
- 銀行的信用評級和信用違約掉期 (CDS)
- 如適用銀行在其投資和信貸活動中承受的風險水平；以及
- IG 在銀行對沖的計劃用途

對任何對沖機構或集團的最大風險敞口為與1.5億歐元等值的澳元。

最重要的交易對手方需要被美國標準普爾評級公司 (S&P) 評為投資級別 (或是持有此級別公司的子公司)。如有可能IG會設法在對沖交易對手方持有獨立的自有賬戶。

	美國標準普爾評級公司(S&P) 長期評級 A-級或更高	美國標準普爾評級公司 (S&P)長期評級 達不到A- 級
風險敞口	99.56%	0.44%
銀行/經紀商	巴克萊集團 (Barclays)	百富勤有限公司 (Peregrine Direct Ltd)
	中央對手方 (Central Counterparties)	南非第一蘭德銀行 (First Rand)
	花旗集團 (Citigroup)	
	德國商業銀行 (Commerzbank AG)	
	瑞士信貸證券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AG)	
	英國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Macquarie Bank Ltd)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瑞士聯合銀行集團 (UBS AG)	